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1年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2年激励计划》”）及相应实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激励计划》《2022年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，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涉及84,630份期权由公司注销、2,297,07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，预留授予共涉及772,125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；2022年激励计划共涉及1,412,094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公司本次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激励计划》《2022年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郭守彬

何桂兰

罗文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6日